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杭州市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2 幢 803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了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26,970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乐初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彭晓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精通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及《精通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及《精通科技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及《精通科技：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7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忻水华、陈彩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忻水华、陈彩利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